

# 贺兰县人民政府

##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4〕12号

### 关于开展2024年下半年义务教育学校 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评价引导,完善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按照《关于印发〈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贺教通〔2023〕14号)和《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教督发〔2023〕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下半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第三小学、金山小学、常信小学。

#### 二、评价时间

2024年12月

### 三、评价内容

依据“贺兰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细则（试行）”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考核学校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工作情况。

### 四、评价程序

（一）学校开展自评。学校按照“贺教通〔2023〕14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细则认真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各校务必于12月12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同时于12月13日前将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按照“评价要点”打分，见附件）书面报送教育督导室（同时报送电子版），自评报告要用一定篇幅表述目前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的措施。

（二）现场复查评价。在仔细分析、研判学校自评工作的基础上，12月17-20日政府教育督导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逐校采取审核自评报告、实地查看室内外活动、推门听课、座谈咨询、师生家长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复查评价，对学校办学质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果公示。根据评价工作小组到校现场复查评价情况，形成评价工作报告，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经局党组会议审核后进行公示。评价结果做为对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价依据，同时也作为校长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 五、评价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价。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校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是贯彻党中央和上级部门教育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的迫切需要。评价结果将按照“贺教通〔2023〕14号”和“贺政教督发〔2023〕9号”文件精神执行，请各校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好评价相关工作。

**（二）做好自查自评。**各校要对照评价细则开展全面自查，梳理2024年以来学校各项工作，及时整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认真总结做法经验，撰写自评报告，对学校做出客观的自我评价，自评得分要真实反映学校发展情况。逾期没有完成自评工作、不能及时提交自评材料的，视为放弃本年度质量评价工作，本年度学校评价结果为待提高等次（详见（贺教通〔2023〕14号））。

**（三）注重评价实效。**充分发挥督导评估应有的监督、指导、激励和导向作用。参与县级评价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以实地察看的结果为依据，广泛听取师生等多方面意见，严禁偏袒和徇私舞弊，相关结论有事实或数据支撑，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工作要减轻学校负担，尽量避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注重实际工作，除非佐证需要，不要求学校提供专门迎检档案，只检查原始性、过程性档案资料。

附件：贺兰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自评得分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12月3日

教育督导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贺兰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自评得分表

学校（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评价要点		自评得分	备注
		指标	权重分		
A1. 办学方向 (16分)	B1. 加强党建工作（8分）	C1	4		
		C2	4		
	B2. 坚持立德树人（8分）	C3	4		
		C4	4		
A2. 课程教学 (32分)	B3. 落实课程方案（8分）	C5	3		
		C6	5		
	B4. 规范教学实施（12分）	C7	4		
		C8	4		
		C9	4		
	B5. 优化教学方式（12分）	C10	4		
C11		4			
C12		4			
A3. 教师发展 (28分)	B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8分）	C13	5		
		C14	3		
	B7. 重视教师专业成长（12分）	C15	4		
		C16	4		
		C17	4		
	B8.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8分）	C18	4		
C19		4			
A4. 学校管理 (20分)	B9.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7分）	C20	5		
		C21	2		
	B10. 保障学生平等权益（5分）	C22	3		
		C23	2		
	B11.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8分）	C24	5		
C25		3			
A5. 学生发展 (4分)	B12. 学生发展质量状况（4分）	C26	2		
		C27	2		
合计			100		